

p. 1232 : 8【轉依】轉所依之意。又作所依已轉、變住。轉，轉捨、轉得之義；依，指使染淨迷悟等諸法得以成立之所依。轉依，即轉捨劣法之所依，而證得勝淨法之所依。如唯識宗所說，由修聖道，斷滅煩惱障、所知障，而證得涅槃、菩提之果，此二果即稱為二轉依果，或二轉依妙果，此乃修習之最殊勝境界。又上記之中，所斷除之煩惱、所知二障，即是所轉捨之法；所證得之涅槃、菩提二果，即是所轉得之法。

成唯識論卷九對「轉依」之解釋有二說（本書 p. 1934）：（一）依，乃染淨法之所依，即指「依他起性」；轉，乃轉捨「依他起性」上之「遍計所執性」，而轉得「依他起性」中之「圓成實性」。此係從三性上說明人之思想應如何自世間轉向出世間，對於緣起現象不應執為實我、實法，而應見到唯識真性。（二）依，指生死與涅槃所依之唯識真如；轉，乃滅除依於唯識真如之生死，而證得依於唯識真如之涅槃。此係直接從對唯識真如之迷悟之認識上，說明如何自生死苦而達涅槃樂。此種轉依，均通過阿賴耶識中種子之消長生滅來實現，轉捨煩惱障種子即轉得涅槃果，轉捨所知障種子即轉得菩提果。成唯識論卷十另又舉出轉依之四義（本書 p. 2038~2050），即：（一）能轉道，指證悟轉依之智；即壓製煩惱、所知二障種子之勢力而使之不作用之能伏道，及斷滅種子之能斷道。（二）所轉依，指轉依時之所依；有保持染淨法種子（持種依）之「根本識」，及為迷悟法所依（迷悟依）之「真如」。（三）所轉捨，指所應轉捨者；有所斷捨之二障之種子，及所棄捨之其餘有漏法和劣無漏之種子。（四）所轉得，指所應轉得者；有所顯得之涅槃，及所生得之菩提。此外，佛地經論卷七自「所轉得」之意來解釋轉依，而認為轉依乃法身之相。攝大乘論本卷下依所得位之別，將

轉依分為六種，稱為六轉依。三無性論卷下則依修行階位而分為五種轉依，即：
(一)一分轉依，謂二乘人滅盡我見我愛之故，得無漏相續而異於凡夫。(二)具分轉依，謂初地菩薩證得人法二空。(三)有動轉依，於七地以前之菩薩有出入觀，故稱有動。(四)有用轉依，十地以前之菩薩，其事未辦，不捨功用，故稱有用。(五)究竟轉依，至如來地，得圓滿究竟之果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236：-3【行蘊中捨】德清《百法明門論論義》：「行捨者。由精進力捨貪嗔癡。則令心平等正直。任運入道。以念念捨處。即念念入處。如人行路。不捨前步。則後步不進。故名行捨。以有此捨。令心不沉掉。故平等耳。言行蘊中捨者。以行陰念念遷流者。乃三毒習氣熏發妄想。不覺令心昏沉掉舉。若無此捨。不但昏掉將發現行。若能念念捨之。則昏掉兩捨。自然令心平等正直矣。初用力捨。名有功用。若捨至一念不生。則任運無功。自然合道矣。」(X48, p. 310a1-8)

p. 1237：2【辯捨差別】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15：「云何為捨？答：捨總有三：一、受捨，二、無量捨，三、行捨。此是行捨。此捨自性，如《聲聞地》云：「云何為捨？謂於所緣，心無染污，心平等性，於止、觀品，調柔正直，任運轉性，及調柔心有堪能性，令心隨與任運作用。」謂得此捨時，修三摩地，於無沉、掉，捨現前時，當住，不發太過功用。此所緣相，如前論云：「云何捨相？謂由所緣令心上捨，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精進。」修捨之時，亦如彼云：「云何捨時？謂止、觀品所有沉、掉心已解脫。」」(B10, p. 725a19-24)「如前勤修，斷除微細沉沒、掉舉，則無沉、掉令不平等，其心便能平等運轉，若功用行，是修定過，於此對治，應修等捨。《修次中編》云：「若時見心俱無沉、

掉，於所緣境，心正直住，爾時應當放緩功用，修習等捨，如欲而住。」何故作行或有功用為過失耶？此由於心掉則攝錄，沉則策舉，防護修習。有時沉、掉俱不現起，若仍如前防沉、防掉策勵而修，反令散亂。如《修次》後二編云：「心平等轉，若仍功用，爾時其心便當散動。」故於爾時，須知放緩。此是放緩防慎作用，非是放捨持境之力。故修等捨，非是一切無沉、掉時，乃是摧伏沉、掉力時，若未摧伏沉、掉勢力，無等捨故。」(B10, p. 725a13-19)

p. 1237 : 3【對法云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捨者，依止正勤、無貪瞋癡，與雜染住相違，心平等性、心正直性、心無功用住性為體，不容雜染所依為業。心平等性等者，謂以初中後位辯捨差別。所以者何？由捨與心相應，離沈沒等不平等性故，最初證得心平等性；由心平等遠離加行，自然相續故，次復證得心正直性；由心正直，於諸雜染無怯慮故，最後證得心無功用住性。」(T31, p. 697c17-24)

p. 1237 : 6【廣如彼說】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：「依相續心。顯捨行相。非於一念善捨不生。…述曰。此即別釋離沉沒等者。釋前所治雜染相違。由捨平等離沉掉故。最初證得心平等性。唯識說業。對除掉舉。由捨寂靜行。正別治此。說通障故言離沉。然所等中亦兼掉舉。昏沉掉舉通障捨故。…述曰。其障已除。不由勉勵。但順前轉。無高無下。故心正直。…述曰。善心相續。不慮染生。任運恒時。住無功用。」(X48, p. 46a24-b13)

p. 1237 : 8【此前後時別起勝用】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：捨者「不容雜染所依為業。述曰。容者受也。由不放逸先除雜染。故於捨位不容受之。為不容依是捨作用。成唯識說。對治掉舉。靜住為業。由不放逸。同剎那中。先除雜染。捨

復令心寂靜而住。或前後念。行相各增。由是雜染捨不容生。或復此說。捨除雜染。各有能故。」(X48, p. 46a16-21)

p. 1237 : -5【對法第十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0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七覺支之「捨是不染污體，永除貪憂，不染污位為自性故。」(T31, p. 740c15-16)

p. 1238 : 5【顯揚云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〈1 攝事品〉：「由不放逸除遣染法，由彼捨故。於已除遣不染污住。如經說：為除貪憂，心依止捨。」(T31, p. 481c21-23)

p. 1238 : 8【唯約無漏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0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覺支修果者，謂見道所斷，煩惱永斷，由七覺支是見道自體故。」(T31, p. 740c28-29)

p. 1239 : -7【顯揚第四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4〈1 攝事品〉：「此四無量體性云何？謂慈以無瞋善根為體，悲以不害善根為體，喜以不嫉善根為體，捨以無貪無瞋善根為體，皆是憐愍眾生法故。於此四中，慈唯無瞋，次二無量無瞋一分，捨是無貪無瞋一分。又復與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并彼眷屬，皆是四無量體當知。」(T31, p. 497b13-18)

p. 1240 : -3【正理論】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1〈2 辯差別品〉：「與樂損惱有情相違，心賢善性，說名不害。」(T29, p. 391b2-3)

p. 1242 : 6【法蘊足】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9〈16 雜事品〉：「雜事品第十六」(T26, p. 494c1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4：「法蘊足雜事品中說七十三諸隨煩惱。非大乘義。故略不敘。」(X48, p. 65c14-16)《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》〈13

雜事品〉：「問雜事品第十三」(T24, p. 978c26)《佛說目連五百問經略解》卷2

〈雜事品第十三〉：「雜事品第十三(雜者。種種差別不同之謂也。事者。即下劫盜毆槌等事。上文佛法歲坐等事。各有多種。自成一品。下文事相雖多。不成一類。故以雜事一品。而總收之。有一百零七問答」(X44, p. 890b8-10)